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351號

債 權 人 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蜀平

代 理 人 孫安妮律師

債 務 人 洪福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7835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合作金庫金融控
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
司、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
司之存款及薪資債權，依債權人狀載所示，該第三人等公司
分別設立登記在臺北市松山區、花蓮縣花蓮市及雲林縣大埤
鄉及屏東縣屏東市，此有債權人提出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
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裁定移轉由臺灣花蓮地方
法院管轄，再由台灣蓮花地方法院囑託其他法院執行，債權
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
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2 異議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